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铄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沿线道路临河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沿线道路临河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朱阳镇。

3. 工程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星期天和法定假日)，如乙方在施工中遇到天气等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到按时完工，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及时协商新的完工日期。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工程验收：甲方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隐蔽性工程验收及时组织，总体性工程验收在乙方自检、监理自检合格并申报甲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参建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对工程成果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工程进度：工程进度要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甲方本着双赢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三、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1652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2. 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经验收且合格并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若乙方拖延推诿不能按时进行维修，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维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交予乙方最终施工图纸，并给予详细技术交底(详细的施工范围)，有义务配合乙方勘察现场。

2. 为乙方协调施工水电的取用处、施工设备、材料摆放地及施工场地，并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负责工序检查，对施工过程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控，对



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修复或返工。

4. 根据施工图纸材料使用标准，督导乙方科学规范使用砂石、水泥等材料，超出设计标准总用量部分材料款由乙方承担。对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进行监管，对不合格的进场材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接到乙方阶段性验收申请后，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6. 除正常验收外，对乙方工地材料整洁度、施工质量、人员保险、施工人员安全帽进行不定时巡查。

（二）乙方责任

1. 施工之前，认真学习河南铄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要求，熟知图纸及技术交底。

2. 在甲方将最终施工图纸交予乙方时，乙方须认真审图，并要求甲方勘察现场并给予详细介绍（详细的施工范围）。

3.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方可进场施工。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购买保险凭证。更换及增减人员应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如有未购买工伤保险人



员直接进场施工的，发现一次按施工费的 10% 罚款。

4. 乙方负责进撤场装卸车、负责材料设备的进场与验收、保管及参与设备、剩余材料退货。

5. 乙方必须对工地所有材料做到分类摆放、干净整齐并爱护，易燃易爆材料分放在安全地带，设置易燃易爆标识牌。安装施工过程中同样做到整洁、爱护。

6. 在完成关键工序后必须通知甲方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完毕，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单，甲方进行工程验收，不合格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7. 对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疑问或发现问题，在第一时间与公司现场负责人员沟通。

8.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严守工作岗位，遵守业主方工地管理制度，做好未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如给业主造成损失，则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 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管，如发现不合格者一律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

10. 进场施工前，要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1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审验。

1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施工任务，若因业主方配合等其它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工期可顺延。

六、安全施工约定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甲方承担零元保险费用，其余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支付第一次形象进度款时和保险费用一起支付给乙方。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和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补充协议

(2) 工程设计任务书和图纸

(3) 其它合同文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竣工的，工程每延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 1% 违约金，延期超过总工期的 20% 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不再结算，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 1—3%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的误工、返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产生纠纷，若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斌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沿线道路临河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所承包的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



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帆陈印杨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7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铄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开展合作（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沿线道路临河挡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为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廉政承诺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2.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收受或给予对方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禁止行为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提供利益；
2. 串通甲方工作人员虚报价格、数量或隐瞒质量问题；
3. 通过中介、亲友等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
4. 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好处；
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时，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加强内部廉政教育，确保员工遵守本合同；
2. 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贿，乙方应向甲方监察部门实名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签署。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互站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